闽科专函〔2024〕37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科普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等11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2〕11号）要求，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规〔2018〕272号）、《科技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函规〔2024〕50号）、《科技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4〕33号）相关规定，我省决定启动实施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并制定《2023年度福建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6大类139个指标。

二、时间安排

（一）2024年4月，工作布置、基层填报数据；

（二）2024年5月31日前，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部门）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要按照《2023年度福建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附件1）要求，统筹调度安排，分工负责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请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前，确保本地区、本单位（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完成在线审核并提交，将本地区、本单位（部门）数据汇总填写《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并将调查表逐页盖章后报送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三）本次统计将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账号与往年相同）。科普统计培训PPT及培训教材也可在登录填报系统后下载。

为便于交流指导，请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科普统计具体负责人务必加入福建省科普统计交流QQ群（群号：496517566）。

联 系 人：魏垚静 黄滢锋 周 到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 87834529 87833900

电子邮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

邮 编：350003

附件：1.2023年度福建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3.2023年度科普统计填报要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度福建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6个方面。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委和省直各有关单位，设区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省委和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族宗教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粮储局、省药监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地矿局、省农科院、社科院、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科协、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

2.**市级单位和县级单位**包含与省级单位相对应的部门。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全省科普统计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省委和省直有关部门、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普统计工作。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市、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省科普统计按省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向省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并建立相应的在线统计账号，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形成本省科普统计数据库；将全省科普统计数据上报科技部。

2.省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并建立相应的在线统计账号，对统计人员进行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

3.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主管部门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并建立相应的在线统计账号，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

4.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并建立相应的在线统计账号，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主管部门。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科普统计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请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负责具体科普统计的人员务必加入福建省科普统计交流QQ群（群号：496517566），以便交流培训。

关于在线填报系统账号注册分配问题，为明确账号上下级父子关系，建议以上级分配下级账号为主，不建议自行注册。往年已分配账号已在系统中，可直接登录使用。

六、报送时间

请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本辖区或本单位（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在线审核并提交，并将本地区、本单位（部门）数据**汇总**填写《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盖章后报送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七、数据的审核和修正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及时修正。在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省科技厅将对上报的数据再次进行审核，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核实和修正。

八、注意事项

**对于“科普场馆”的填报要求。**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为“科普场馆”单独建立在线填报账号，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如有多个科普场馆，则每个科普场馆都需要单独建立账号填报。

附件2

**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填 报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 （三）调查内容

##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 （五）调查方法

##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六）组织实施

##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 （八）质量控制

##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12月向社会公布。

##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10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相关司局，共享责任人为科技部相关司局工作负责人。

##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名 | 指标个数 |
| 表1 | 科普人员 | 14 |
| 表2 | 科普场地 | 32 |
| 表3 | 科普经费 | 13 |
| 表4 | 科普传媒 | 26 |
| 表5 | 科普活动 | 35 |
| 表6 | 科学教育 | 19 |
| **合计** |  | **139** |

调 查 表 式

##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0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1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 | **104**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
| **105** | 机构属性 |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人民团体** | **企业** | **其他** |
| □国家机关 | □科研院所 |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其他 |
|  | □高等教育机构 | □民政部门登记类 |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其他 |  |  |  |
| **106** | 单位级别 中央级 □ 省级 □ 市级 □ 区县级 □ |
| **107**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区划代码 □□□□□□□□□□□□  |
| **108** |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
| **10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填表人  |
| **110**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 |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 说明：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29））（24）、知识产权部门（37）、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GB/4754-2017）：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 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 （二）科普人员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1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专职人员 | 人 | KR100 |  |
|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人 | KR110 |  |
| 女性 | 人 | KR120 |  |
| 农村科普人员 | 人 | KR130 |  |
| 管理人员 | 人 | KR140 |  |
|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 人 | KR150 |  |
|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 人 | KR160 |  |
| 二、科普兼职人员 | 人 | KR200 |  |
|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人 | KR210 |  |
| 女性 | 人 | KR220 |  |
| 农村科普人员 | 人 | KR230 |  |
|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 人 | KR240 |  |
|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 | 人天 | KR250 |  |
| 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 | 人 | KR30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

## KR110≤KR100，KR120≤KR100，KR130≤KR100，KR140≤KR100，KR150≤KR100，KR160≤KR100。

## KR210≤KR200，KR220≤KR200，KR230≤KR200，KR240≤KR200。

## （三）科普场地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2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场馆 | — | — | — |
| 1.科技馆 | 个 | KC110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KC111 |  |
| 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112 |  |
| 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113 |  |
| 常设展品 | 件套 | KC114 |  |
| 门票收入 | 万元 | KC116 |  |
|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 个 | KC120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KC121 |  |
| 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122 |  |
| 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123 |  |
| 常设展品 | 件套 | KC124 |  |
| 门票收入 | 万元 | KC126 |  |
| 3.青少年科技馆站 | 个 | KC130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KC131 |  |
| 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132 |  |
| 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133 |  |
| 常设展品 | 件套 | KC134 |  |
|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 — | — | — |
| 1.个数 | 个 | KC210 |  |
| 2.科普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220 |  |
| 3.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230 |  |
|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 |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 个 | KC310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11 |  |
|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 个 | KC320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21 |  |
|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 |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 辆 | KC330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31 |  |
| 流动科技馆站 | 个 | KC332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33 |  |
| 4.科普宣传专栏 | 个 | KC340 |  |
|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 次 | KC341 |  |
| 四、科普基地 | — | — | — |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 个 | KC410 |  |
| 2.省级科普基地 | 个 | KC42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KC112＜KC111；KC122＜KC121；KC132＜KC131

## 2.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

## 3.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 4.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 5.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 6.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1的情况，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

## 7.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 （四）科普经费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3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金额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 万元 | KJ100 |  |
| 1.政府拨款 | 万元 | KJ110 |  |
|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 万元 | KJ111 |  |
| 2.捐赠 | 万元 | KJ120 |  |
| 3.自筹资金 | 万元 | KJ130 |  |
| 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 万元 | KJ200 |  |
| 1.行政支出 | 万元 | KJ210 |  |
| 2.科普活动支出 | 万元 | KJ220 |  |
| 其中：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 万元 | KJ221 |  |
|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 万元 | KJ230 |  |
| 其中：政府拨款支出 | 万元 | KJ231 |  |
| 4.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 万元 | KJ233 |  |
| 5.其他支出 | 万元 | KJ24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

##  KJ100＝KJ110＋KJ120＋KJ130；

##  KJ200＝KJ210＋KJ220＋KJ230＋KJ233＋KJ240；

##  KJ110≥KJ111；KJ220≥KJ221；KJ230≥KJ231

##  2. 经费部分，所有单位均为万元。

## （五）科普传媒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4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图书 | — | — | — |
| 1.当年出版种数 | 种 | KM110 |  |
| 2.当年出版总册数 | 册 | KM120 |  |
| 二、科普期刊 | — | — | — |
| 1.当年出版种数 | 种 | KM210 |  |
| 2.当年出版总册数 | 册 | KM220 |  |
| 三、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 | 份 | KM400 |  |
| 四、科普电影 |  |  |  |
| 1.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 | 部 | KM040 |  |
| 其中：国产数量 | 部 | KM0401 |  |
| 进口数量 | 部 | KM0402 |  |
| 2. 当年观众数量 | 人次 | KM041 |  |
| 五、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 小时 | KM500 |  |
| 六、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 小时 | KM600 |  |
| 七、科普网站 |  |  |  |
| 1.建设数量 | 个 | KM700 |  |
| 2.当年访问数量 | 次 | KM710 |  |
| 3.当年发文数量 | 篇 | KM720 |  |
| 八、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 份 | KM800 |  |
| 九、科普类微博 |  |  |  |
| 1.建设数量 | 个 | KM010 |  |
| 2.当年发文数量 | 篇 | KM011 |  |
| 3.当年阅读数量 | 次 | KM012 |  |
| 4.粉丝数量 | 个 | KM013 |  |
| 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  |  |  |
| 1.建设数量 | 个 | KM020 |  |
| 2.当年发文数量 | 篇 | KM021 |  |
| 3.当年阅读数量 | 次 | KM022 |  |
| 4.关注数量 | 个 | KM023 |  |
| 十一、网络科普视频 |  |  |  |
| 1.当年发布数量 | 个 | KM030 |  |
| 2.当年发布时长 | 小时 | KM031 |  |
| 3.当年播放数量 | 次 | KM03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主要平衡关系：KM040= KM0401+ KM0402

## 2.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

## 3.科普图书需要取得ISBN编号，科普期刊和科技类报纸需要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科普电影需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 4.KM500和KM600由广播电视部门和宣传部门填报。

## （六）科普活动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5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技）讲座 | — | — |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1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120 |  |
|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1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140 |  |
| 二、科普（技）展览 | — | — | — |
| 1.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2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220 |  |
| 2.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2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240 |  |
| 三、科普（技）竞赛 | — | — |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3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320 |  |
|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3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340 |  |
|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 |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4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420 |  |
|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4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440 |  |
| 五、青少年科普 | — | — | — |
| 1.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 | — |
| 当年成立个数 | 个 | KH511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512 |  |
| 2.科技夏（冬）令营 | — | — | — |
| 当年举办次数 | 次 | KH521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522 |  |
| 3.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 — | — |  |
| 当年举办次数 | 次 | KH531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532 |  |
| 六、老年人科普 |  |  |  |
| 1.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 次 | KH010 |  |
| 2.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020 |  |
| 七、科技活动周 | — | — | — |
| 1.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610 |  |
| 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620 |  |
| 2.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630 |  |
| 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640 |  |
| 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 | — |
| 1.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 个 | KH710 |  |
| 2.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H720 |  |
| 九、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 次 | KH810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820 |  |
| 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 次 | KH900 |  |
| 十一、科普研发 | — | — | — |
|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 项 | KH030 |  |
|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 项 | KH030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KH030≥KH0301

## 2.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 3.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以此类推。

## （七）科学教育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6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师资队伍 | — | — | — |
| 1.义务教育 | — | — |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 人 | KX111 |  |
|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 人 | KX112 |  |
|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 人 | KX113 |  |
| 2.高中阶段教育 | — | — |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21 |  |
|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22 |  |
|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 人 | KX123 |  |
| 3.高等教育 | — | — |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31 |  |
|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32 |  |
|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 人 | KX133 |  |
| 二、教学情况 | — | — | — |
| 1.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 — | — | — |
| 当年课程课时 | 节 | KX211 |  |
|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 节 | KX2111 |  |
| 当年学生数量 | 人 | KX212 |  |
| 2.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 — | — | — |
| 当年课程课时 | 节 | KX221 |  |
|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 节 | KX2211 |  |
| 当年学生数量 | 人 | KX222 |  |
| 3.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 — | — | — |
|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 | 人 | KX231 |  |
|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 | 人 | KX232 |  |
| 三、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 — | — | — |
| 1.场所数量 | 个 | KX310 |  |
| 2.当年服务学生数量 | 人 | KX32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KX211≥ KX2111；KX221≥KX2211

附件3

2023年度科普统计填报要点

一、国家科普统计流程图

布置 培训

本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填报、审核、提交

本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填报、审核、提交

本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填报、审核、提交

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填报、审核、提交

上报报表

布置 培训

科技部（中央部门级）

县（区）科委（县级）

省科技厅（省级）

国家级科普相关部门

省级科普相关部门

地市级科普相关部门

区县科普相关部门

布置、培训

设区市科技局（地市级）

布置、培训

布置、培训

布置、培训

布置 培训

上报报表

上报报表

二、系统登录及账号

（一）往年填报过的单位使用已有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填报数据。首次填报的单位由上级单位为其新建账号，密码为初始密码。无法登录可联系上级单位重置密码。（初始密码可咨询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或加入QQ群496517566咨询）。

（二）已有账号的单位不得新建账号，可在系统中搜索原账号名称或咨询上级单位。

（三）已有账号但上下级账号体系关系不对，则由上级单位移除下级单位（不得删除）；解除关系后，此账号属于自由账号，如果需要关联新的上级单位，则可修改本单位关联关系并保存，这样本单位就会自动归集到新的上级账号下。

（四）在线填报系统登录网址：<https://kptj.istic.ac.cn>

三、数据填报

**（一）单位信息填报**

1.填报人员登录账号后，需先完善填报人员信息和单位基本信息。

2.单位所在地要填写完全，具体到所在区（县）；

3.填报单位需对其是否属于“教育机构或部门”进行确认。指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正规教育教学或管理职能的单位。

**（二）科普人员**

**1.专职人员：**

（1）该人员主要工作内容是科普相关工作。

（2）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当年全部工作时间60%以上。

2.**管理人员：**该人员一定是从事科普管理工作，其岗位首先属于行政管理岗位，同时该管理职能必须与科普相关。

3.**科普创作（研发）人员：**指从事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学术研究、科普产品研发的工作时间占全部科普工作时间50%以上的专职人员。不得把学术论文的科研人员作为创作人员进行统计。

4.**兼职人员：**若该人员已在专职人员统计范围，又在某次科普活动中充当了志愿者或讲解人员，则只能作为科普专职人员统计，不再作为科普兼职人员。

5.**注册科普（技）志愿者：**指一定程序在科协、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以及科普志愿者注册机构注册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参加科普服务活动的人员。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注册志愿者数据不得纳入本统计范围。**该项指标由注册机构填报。**

**（三）科普场地**

**1.科普场馆**

（1）场馆分类：**以下列举中没有包括的场馆，不在统计范围。**

①科技馆：指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技宫等命名，以参与、互动、体验为主要展示教育形式的综合性和专题性**固定**实体场馆。

②科技类博物馆：指以收藏和展示为主要形式的综合性和专题性**固定**实体场馆，包括科技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陈列馆、生命科学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和人文社会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

③青少年科技馆站：指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等命名，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科普宣传教育的**固定**实体场馆，需专馆专用。

（2）凡有“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单独填报**该场馆的数据，不与单位其他相关数据一起填报。即该“科普场馆”涉及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得与单位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3）场馆仅限于已正式投入运营的实地建设的固定场馆，在建或未正式运营的场馆以及移动场馆不得纳入统计范围。

（4）场馆名称如未出现在填报单位名称中，**则应当在备注中注明。**

（5）建筑面积、展厅面积：指可以实际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面积。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均不在统计范围内。

（6）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不纳入统计范围。

（7）有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必须要有“科普人员”、“科普经费”等其他科普表格的数据。因为各表的数据是相关联的，填报单位不可能只有某一张表有数据，而其他表均是空白。

**2.非场馆类科普场地：**具体是指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国家地质公园以及科技类农场等具有科普功能的场地。如以上列举中没有包括的场地，则不在统计范围。

非场馆类科普场地中如设有专门科普展厅，应如实填报面积；如无展厅，则该项为零，不得虚报。

**3.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1）只包括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流动科普宣传设施以及科普宣传栏4类。不在此范围内，不必填报。

（2）场所应具备一定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和设施，且场所50%以上业务功能必须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

**4.科普基地**

（1）科普基地由被授予单位填报。

（2）科普基地可能与科普场馆及非场馆类科普场地存在重合，需分别填写。

（3）若有同级授牌情况，只计1次。

**（四）科普经费**

1.仅填报本单位实际可使用的经费。

2.捐赠物难以折合成现金，因此不纳入统计范围。

3.统计填报单位均为“万元”。

4.科普场馆基建支出：指单位实际用于科技馆、科技类博物馆、青少年科技馆（站）或中心等科普场地建设的基本建设资金（如修缮馆舍或新馆舍建设）；通常应当按照统计年度内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学校或科研机构的实验室、文化馆等不属于本指标统计范围。

5.科普经费使用，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每一项的**支出明细**。

**（五）科普传媒**

**1.科普图书**

（1）出版种数：具有国家审批正式书号的图书种数。一种图书在同一年度内无论印制多少次，只在第一次印制时计算种数；某种图书在一年内重版（经修订后发行），可算作新图书一种。

（2）该指标是由**出版机构**或**含出版机构的单位**填报，不包含单位内部印发的材料及教材课本。

**2.科普期刊**

（1）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学技术普及性刊物。

（2）出版种数：本年度内具有正式刊号的刊物种数。

（3）该期刊必须由本单位直接主办或负责编辑，不包括各类没有正式刊号或内部准印证的刊物。

（4）该指标是由期刊**出版机构**或**含期刊出版机构的单位**填报。

**3.科技类报纸：**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技类报纸，例如《科技日报》、《科普时报》等；该项指标由**报纸主办机构**填报。

**4.科普电影**

（1）指在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而制作的、取得国家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面向社会大众放映的电影，包括纪录片、动画片、故事片等。

（2）片源数量应按照电影名称计算，同一部电影在同一场地多次放映，片源数量计为1部。

（3）已制作但未放映的影片不纳入统计范围。

（4）网络科普短片、视频不纳入统计范围。

**5.科（普）技节目当年播出时长**

（1）该指标由**广电部门、宣传部门**填报。

（2）广告类专题节目不纳入统计范围；

（3）广播中的寻医问药类节目，如带有宣传目的，一律不在统计范围；如以公益性普及为目的，则计算在内。

（4）播出时间包括首播、转播、重播的节目时间。

**6.科普网站**

（1）指由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具有单独域名的专业科普网站。个人资金建设的网站、政府机关电子政务网站等均不纳入统计范围。

（2）该网站必须有独立的域名，而不是挂在某个网站上的几个网页。

（3）填报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网站名称及网址**。

**7.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指本年度内除正式出版科普图书和期刊之外的科普类读物和资料的发放数量。

**8.科普类微博、微信公众号：**填报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微博名称、微信公众号名称。

**9.网络科普视频：**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发布的，个人发布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六）科普活动**

1.科普（技）讲座、青少年兴趣小组、夏（冬）令营、主题科普活动、老年人科普：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500人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1万人及以上，必须备注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2.科普（技）展览、竞赛：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5000人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10万人及以上，必须备注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只统计参观专题展览的人次。

3.科普国际交流：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300人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必须备注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活动组织单位需两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仅线上平台点击量不能算作参加人次。国际交流**不含港澳台地区。**

4.科技活动周：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以及单次线上活动参加人数达10万人及以上，必须备注填写**该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5.科普研发：项目应为科普类项目，而非科研类项目。

6.所有活动均由第一组织（主办）单位填写。

7.仅网站、微信、微博发文不能算作讲座活动，微信、微博等账号粉丝也不能算作参加人次.

8.避免出现**有经费无活动**或**有活动无经费**的情况。

**（七）科学教育**

1.本表仅由中央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教育机构或部门填报。

2.开展科学教育的外聘专家，由聘用单位填报。

3.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是填报单位自有的实体场所。

4.学生数量均指在校学生数量。

5.师资队伍

**（1）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

指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在校从事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劳动与技术、通用技术等科学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

全部教学工作时间用于科学课程教学的，计入全职教师数量；部分教学工作时间用于科学课程教学的，计入兼职教师数量；

**（2）高等教育：**

指在大学教育阶段，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从事科学教育以及物理、数学、化学、生物学、地理等学科教学论方向专本硕博培养的教师。

一般专业技术课程教师不计入统计范围。

**（八）其他注意事项**

1.任何单项数据较往年有明显变化，一定要在备注中说明。

2.要注意各表之间的数据平衡及逻辑合理问题。

3.请务必登录科普统计系统下载统计培训教材，认真阅读理解后再组织填报。

抄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